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呂嘉薰、蔡穎、羅苡瑄 發行：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九期 102 年 4 月 April 2013

匯流紀元談內容規約



內容管或不管，因涉及言論與新聞自由等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以及一個國家的民主程度，一直都是通傳監理機關面臨的棘手難題。隨著匯流紀元到來，各種影像與文字資訊在平台間四處流竄，消費者更搖身一變成為內容的產製者，利用 youtube 與部落格經營個人頻道，面對傳播環境的巨變，延續多年的監理思維至今還適用嗎？管制的力道又該介入多深？匯流政策研究室二月論壇由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劉幼琍主持，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 NCC 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前新聞局副局長洪瓊娟與衛星廣播電視同業公會秘書長鍾瑞昌參與討論，試圖釐清內容監理的核心思維，台大新聞所教授谷玲玲也針對閱聽眾行為，提出個人獨到的觀察。

主持人劉幼琍教授在引言時指出，NCC 成立至今在內容監理上花了不少心力，雖然置入性行銷已經鬆綁，但不少地方仍有進行再管制（re-regulation）的趨勢。對此何吉森處長表示，傳播內容確實是民眾生活中最常接觸到的領域，NCC 基於頻譜稀有、媒體形塑輿論和國家利益等因素，對廣電媒體的介入力道較深；在內容管制上，則以保護未成年人、避免其受到傷害，以及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為重心。

翻開過去一年的數據，何吉森指出視聽眾的抱怨是內容監理發動主因，他強調，NCC 表面上看似對業者處以不少罰鍰，但多數不涉及內容的價值判斷，以 101 年民眾申訴的項目為例，內容不實佔全部 18.5%、妨害兒少身心佔 11.4%，總受理件數 2717 更比 100 年少了 44.2%。在其他內容監理的對策上，何吉森表示自律與問責機制確實還有進步的空間，NCC 正考量將「公共」問責機制落實在法律中；此外，培養民眾的媒體識讀與資訊素養也一直是 NCC 努力的方向。

談到新興的視訊服務如 IPTV 與 OTT，何吉森指出台灣 OTT 產業在發展上遠遠不如境外平台如土豆網、優酷網，現有資料顯示，2012 年前十大影音服務網站中一個台灣業者都沒有，此一領域較令人憂心。（接下頁）

匯流紀元談內容規約

（承上頁）何吉森也補充，以國內目前的法令，IPTV 的線性服務仍屬 NCC 監理範圍，至於 OTT 則採低度監理並要求業者自律，平台業者如被告知內容違法，則需盡緊急移除義務。

與會來賓都很關心衛廣法的修正方向，何吉森則回應，為了齊一不同傳輸方式之內容管制，衛廣法修法原則上往頻道法調整，已有水平管制的思維出現，並將持續要求媒體的問責機制。前新聞局副局長洪瓊娟認為，透過不同平台提供相同服務是匯流下不能忽略的媒體特質，對此主管機關不宜用傳統思維看待，該鬆綁時要鬆綁，並且在監理的核心態度上能一棒接著一棒傳承下去。

衛星廣播電視同業公會秘書長鍾瑞昌也表示，匯流下的傳播產業都還在變動中，用較明確的法條去框限，並不合適；若現階段先修廣電三法，未來再整合，恐怕又要耗去數年的時間。對此他建議，可先就衛廣法不足的部分提出來供各界討論，等到整個產業發展成熟，各界也都形成共識，屆時主管機關即可順勢推出修法。

至於匯流時代的監理重心應該擺在何處？洪瓊娟指出，內容流通的合宜性必須受到重視，其中包含內容流通的能力與影響力，如果流通時有障礙產生，那就不能稱為匯流。此外，每個平台都有授權的議題，洪瓊娟建議主管機關從著作權法上著手，把障礙減低，另外在民眾接收端的部分，必要的宣導與媒體識讀培養也不能少。

回顧我國內容監理的歷史，洪瓊娟認為內容監理是反應社會情境所變動出來的結果，從新聞局到通傳會，洪瓊娟肯定 NCC 在維持產業秩序上的努力，推動產業自律與他律的概念更是不容易。不過，她也建議 NCC 在整個規管的高度上能多做思考，特別在研究發展、人才培育與蒐集產業資訊等方面身先士卒，給產業明確的方向感，同時千萬不可忽視台灣節目自製率大幅滑落的事實。

台大新聞所谷玲玲教授則分享自身經驗，指出閱聽眾的行為已大幅改變，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變得更加難以掌握，新興平台的監理將是主管機關的最大挑戰。她進一步補充，「好」的內容實在難以定義，且多半牽涉到個人品味，應該由觀眾自行判斷；若想維持社會多元文化，更應該少管內容，她以西雅圖的近用頻道為例，當地公民拍的任何東西都可以上傳，而且電視台堅持不做任何編輯。

談到通傳會對共管機制的倡議，谷玲玲提醒當局不可對業者自律介入太深，否則易抹煞產業的自主性，到最後恐怕仍由 NCC 或政府相關組織進來接管。鍾瑞昌對此也表示贊同，他認為主管機關在管與不管之間，應參考現有法律如民法、刑法等是否已足夠規範，再做判斷。根據鍾瑞昌的觀察，他認為我國十年前的監理思維較接近美國，近十年則往歐盟的觀念靠攏，不同主事者對監理會有不同的看法。

「內容的問題不在內容」，鍾瑞昌表示，應透過平台彼此競爭，在消費者可選擇的前提下，對內容監理採取比較彈性的作法。他進一步指出，目前的衛廣法中，一種是結構性的監理，比如外資、股東結構和營運計畫，相關案件較少；比較多的是行為，如節目廣告化與超秒，以上兩種處分應該要分開。鍾瑞昌認為節目的監理應採取預警和防止的態度，如果違法事件發生之後就移除，而非以處罰為目的。

「甚麼是內容監理？就是言論審查，無需迴避」，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穎青律師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指出，我國的內容監理政策缺乏以「國家」為基礎的想像，比如法國人對法語節目的堅持就是一例。（接下頁）

匯流紀元談內容規約

（承上頁）謝穎青接著補充，表示我國政府並沒有給民眾選擇的權利，不管是公共電視、無線電視的弱勢，以及有線電視的資費管制與必載規定，都讓問題的結愈結愈深。謝穎青認為，政府應思考如何讓國民在免費的基礎上享受到必要的教育文化內容，其他部分，就要讓民眾真的在市場上有選擇，且頻道絕對不是愈多愈好。

有關節目與廣告內容諮詢委員會的權責，也引起現場來賓熱烈討論。谷玲玲教授認為，諮詢委員單純提供個人意見，但是否裁罰其實掌握在主管機關手上；NCC 前主委彭芸教授則表示，諮詢確是原來的初衷，可惜案件到 NCC 委員會之後，要把多數意見否定掉有一定的難度。主持人劉幼琍教授也補充，諮詢委員會沒有得到法律授權是關鍵，若要進到法律體制，組成分子就必須約定並經過一定程序審查。

最後，劉幼琍教授也提醒，主管機關雖然花很多時間在處理節目廣告化，但資料顯示民眾抱怨的第一名是內容不實不公，可見如新聞資訊的公正性與平衡性仍有改進空間。

網路安全監督組織介紹

一、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news.htm>

e-mail: service@ticrf.org.tw

二、WIN 網路贏家單 e 窗口

<https://www.win.org.tw/cap/tw/>

e-mail: service@win.org.tw



圖一：限制級標章樣式



TICRF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TAIWAN INTERNET CONTENT RATING PROMOTION FOUNDATION

對生於網路世代的 90 後青少年而言，上網看影片、打電玩和使用社群媒體，就如同呼吸般自然，而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日漸普及的今日，從小就開始「低頭」，也成為年輕一代接觸媒體的寫照。然而，相較於傳統的廣播電視等媒體，網路內容無邊無際，父母親就算不忙於工作，也不一定能陪著孩子一起上網，那麼，該由誰來帶領他們認識網路世界、培養該有的網路素養呢？

正因為網路世界與真實世界只有一線之隔，各種犯罪、誘惑與不正確的資訊都可能從網路開始蔓延，實不容政府部門忽視。有鑑於此，我國早在民國九十四年便有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簡稱 TICRF）登記成立，由來自政府、學界、社福團體與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等各領域專家組成董監事，一方面透過推動業者自律、準備網路安全教材等方法從概念上扎根，另一方面也結合操作端，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和過濾軟體下載，試圖雙管齊下，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精神及使用倫理。

舉例而言，網際網路業者或使用者如部落客，可以到 TICRF 的分級專區（見 <http://www.ticrf.org.tw/ticrf/rating-selflabel.htm>），按照步驟回答網站的資訊內容意涵，即可產生含有分級標章的網頁（見圖一）。此外，為鼓勵專注於內容管理的優良網站，該基金會也提供評鑑流程，讓適合兒少瀏覽的網頁經認證後有更多曝光的機會。

只有單一網站的推廣力量，在無垠的網海中顯然不足，隨著寬頻網路的速度與容量成長一日千里，網路資訊的監督需要更多使用者一同關心。（接下頁）

網路安全監督組織介紹



圖二：WIN(Watch The Internet) 窗戶、滑鼠，代表網路世界；色彩繽紛，代表美好；透過單一窗口的處理，使網路世界的色彩變得繽紛、健康，共同成為網路贏家。

(承上頁) 我國政府為因應網路趨勢，前行政院劉院長兆玄於民國 98 年 5 月結合跨部會的力量推動網路安全維護，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建立網路內容安全防护機制方案建議報告〉，設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未來並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整體機制運作，此為「WIN 網路單一 e 窗口」成立緣起。

正如同組織名稱，單一窗口取其諧音「單一」，希望網路使用者一旦發現任何網路上可能的不法內容，都能於第一時間想到 WIN 的存在，並上網通報，再透過 WIN 工作人員的專業判斷後，將申訴案件轉交給負責的主管機關，或協調網路平台業者妥善處理。作為民眾與政府、業者間的溝通橋樑，WIN 不但積極處理申訴案件，也在網路資訊揭露上下足功夫。舉例而言，除提供一般常見的網路安全守則和過濾軟體的下載，該組織也會將每個月的申訴狀況做進一步的統計，並對外發佈成果。

過去兩年（民國 99 年至 101 年），民眾申訴案的類型以網路色情為大宗，占 64%（8,986 件），其次為「網路不當語言」占 8%（1,196 件），「網路詐騙、竊盜」則以 8%（1,103 件）緊追在後，成果頗豐。此外，該協會也與其他民間組織如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合作，定期舉辦徵文比賽、系列講座，期待家長一同陪伴孩子接觸網路世界，並藉此提升一般民眾的資訊素養。

牆壁內島服務案例	一般社會規範／刑法	我國廣播電視規範	我國電信法規	特別法規／性交易防制條例、衛生法令等	網路規範／兒少法
公共廣播電視（公視）	有	有	無	有	無
非公共廣播電視台（TVBS）	有	有	無	有	無
IPTV／MOD頻道（愛爾達）	有	有	無	有	無
IPTV／MOD隨選視訊	有	無（非屬於衛星廣播電視牌照者）	有	有	有
線上影音 VOD(CatchPlay)	有	無	無	有（我國業者在境內提供服務）	有
平台(Apple TV)	有	無	無	無	無
開放網路(Youtube, PPS)	有	無	無	無	無/境外IPP有/境內CP
開放網路(UGC, 部落格)	有	無	無	無	無/境外有/境內

表：我國視訊內容相關規範說明（資料來源：NCC 內容事務處）

據 NCC 最新的內容監理報告顯示，傳統廣電媒體的申訴案件正在大幅下降，101 年度受理案件 2717 件、年降幅高達 44.2%；然而，網路單一窗口受理的申訴案件卻以每月 700 件、年度約 8000 餘件的速度快速成長，正式宣告網路內容當家的時代來臨。未來，網路內容的監督不僅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有賴每一位網路世代的公民一同參與，創造更優質、安全的上網環境。

新媒體國際論壇：傳播規約者的挑戰及困境

由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國際傳播學程主辦的新媒介研討會，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辦全天的國際研討，就政策、流行文化、行銷、公共關係、新聞學以及老人社會等面向，由各國學者提出看法，並與在場的專家、教授以及學生進行討論。

第一場「新媒介與政策」，由來自美國 Syracuse 大學的 Patricia Longstaff 說明世界各國傳播規約者面臨的挑戰以及困境，Longstaff 教授經驗豐富，專長為媒介規約，以及社區、組織彈性（Resilience）的問題，而對不確定的年代，她的演說尤其引起重視。

Longstaff 教授一開始就挑戰規約者太愛強調數字，用以預測，而這些數字常常是錯誤的，政策是一種妥協，要從競爭與合作中取得妥協，在不確定的年代中，要注意生態(ecology)的全貌。美國 80 年代開始強調競爭，但因網際網路出現，在隱私權、名譽保護、言論自由、著作權保護、資訊安全、國家安全、法律尊重方面皆走了下坡，並未提升。（接下頁）

新媒體國際論壇：傳播規約者的挑戰及困境



（承上頁）舉例來說，去年國際電訊傳播聯盟（ITU）就在討論對網際網路進行規管，這就是走下坡的例子。

Longstaff 教授以台灣這兩天的新聞做說明，壹集團的出售停止，代表問題並沒有簡單的答案，國內可以關著門看自己媒介的現象，但是打開國境，Google 在任何地方都出現，是一個龐然大物，它不是電信公司，也不是媒介公司，它什麼都是。因此傳播服務要有彈性，彈性可以增加多樣性，維持寬鬆／緊縮間的合適平衡，規約者要在合宜、可接受的規模下加以介入，保持適度的彈性。

最後，Longstaff 教授又將資訊理論基本的 Shannon & Weaver 模式拿出來說明，認為規約者應檢視傳輸者、製碼、訊息、解碼、接收者的互動過程。

主持人彭芸詢問何謂「合宜、可接受的規模」，另外來賓提問如何平衡，Longstaff 教授提出很有哲理的回答，她認為數字雖不可靠，有時還需要一點「本能」，如此就可以保持彈性，得到平衡。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收視率調查市場 新兵報到

【工商時報 林淑惠、何英煒／2013-03-05】

雲端暨聯網電視論壇（CCTF）與資策會4日共同發起成立「新媒體閱聽行為研究室（New Media User Lab）」，並於次日公布成軍後第一份收視率調查結果，打破長期由美商尼爾森公司獨霸國內收視率調查的局面。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表示，只要其調查樣本的公正性受到各界支持，行政院就會沿用這份報告做為政府推動第二收視率調查機構的主要基礎源。NCC則強調，將配合行政院政策，考慮將該收視率調查報告做為未來反媒體壟斷法中相關收視率市占的依據。

調查：國內寬頻連網家庭達 650 萬戶

【iThome 蘇文彬／2013-03-19】

資策會 FIND 最新統計顯示，國內約有八成家庭相當於 650 萬戶使用寬頻網路服務，包括 ADSL、光纖、專線、Cable Modem、行動等上網服務，以寬頻連網家庭與總家庭戶數計算出普及率。

從連網家庭普及率 83.2%，以及家庭電腦普及率 86.5% 兩項數據來看，資策會認為國內連網家庭普及率仍有 3.3 個百分比的成長空間，雖然這兩年調查數據顯示連網家庭普及率穩定發展，但發現獨居家庭型態、月收入兩萬元以下、東部或金馬離島地區，需規劃改善連網環境，以促使連網家庭普及率提昇。

有線電視數位化 NCC 祭補貼

【工商時報 林淑惠／2013-03-12】

有線電視數位化拚有感，NCC 將啟動「數位化亮點計畫」，首度針對有線電視數位化擬定補貼政策，可視為國內推動數位化的第一宗補貼政策。行政院原則支持，將協助各縣市政府宣傳推廣數位化，但直接補助業者投資數位化這部份，仍將由 NCC 動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這部份，行政院原則不會動支預算。

國內現有 51 個經營區，各經營區最少可以申請一個以上補助申請案，除了補貼，「數位化亮點計畫」還包括各縣市政府每年檢討各系統台收視費時，對於具體落實數位化的系統台業者、擬凍降收視費回饋，同時運用評鑑、換照、費率審議、重大股權交易移轉審議等配套措施要求業者加速數位化。

4G 行動寬頻證照 準備年底釋出

【台灣醒報 楊智強／2013-03-22】

4G 寬頻今年 12 月開始釋照。NCC 處長蔡炳煌指出，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規定，NCC 推出「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並陸續召開說明會、記者會、招標到釋照。在今年 12 月前會釋出三個頻段總共 270 MHz 的頻寬。蔡炳煌指出，15% 的股東持股規定和「旺中案」並無相關。

此草案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公佈的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其標準提供行動通信行動台、基地台、高速基地台、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來擬定相關規定。NCC 從電信法第 14 條裡規範出 85 條的行動寬頻業務草案，歸納出相關的管理規則、競價程序、籌設及營運監理依據。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ITU：全球手機用戶數量2014年前將超過世界人口總量

【NOWnews／2013-03-01】

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ITU）2月28日表示，全球手機用戶數量將在2014年追上世界人口總量，行動用戶數量很可能超過70億，ITU亦表示：「目前過半行動用戶來自亞洲，該地區仍會是市場成長引擎。」ITU補充，今年年底以前，全球整體手機滲透率將達96%，其中已開發世界128%，開發中國家89%。

ITU電信發展局局長Brahima Sanou表示，高手機滲透率使手機成為開發中國家最理想的服務提供平台。ITU又認為，家庭網路滲透率將持續上升，根據ITU的估計，今年年底以前，全球41%家庭將能連上網路。而過去四年，非洲家庭連網年成長率高達27%，為成長最快速的地區。就連網速度而言，南韓、香港、日本以及保加利亞、冰島和葡萄牙等部份歐洲國家表現亮眼。

comScore：歐洲手機寬頻等服務普及率報告

【鉅亨網／2013-03-23】

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comScore 22 日發布了關於歐洲智慧型手機市場、寬頻和數位服務消費普及率的最新報告，該報告涵蓋多個地區市場，總體來看，截至 2012 年底，歐洲市場 18 個國家的寬頻網路用戶總數為 4.08 億，其中俄羅斯以 6130 萬排名第一。歐盟五國（德、法、義、西、英）的行動用戶數總和為 2.41 億，其中有 57% 使用智慧型手機。

comScore 的報告也指出，歐洲雖擁有 4.08 億網路用戶，但並非全球網路用戶數最多的地區，亞太地區的網路用戶數 6.37 億，處於領先。整體而言，目前全球網路用戶數增長速度不快，歐洲和亞太地區 2012 年的增長率均為 7%，排名第一。北美地區的網路用戶數目前為 2.15 億，占全球用戶總數 16%，不過北美的用戶最活躍，平均每月在網路上花費的時間為 42.8 小時。而在行動業務方面，西班牙的智慧型手機普及率以 66% 排名第一，而平均普及率為 57%。

研究：美國四分之一青少年主要透過手機上網

【iThome 陳曉莉譯／2013-03-14】

Pew Research Center 最新報告顯示，美國有四分之一的青少年主要透過手機上網，而非個人電腦，從許多方面來看，青少年都是行動連網的先驅。該報告調查了 802 名介於 12 至 17 歲的美國青少年，顯示 78% 青少年持有手機，其中有接近一半（47%）使用智慧型手機，另有 23% 青少年擁有平板電腦。95% 青少年使用網路，93% 家中有電腦。

以個人電腦作為主要連網裝置的青少年仍高達 71%，以手機作為主要連網裝置的青少年則佔 25%，然而，手機的行動連網特性讓越來越多青少年以手機作為主要的連網裝置。相較之下，以手機為主要上網裝置的成人只有 15%。高達 74% 的青少年為行動網路用戶，他們偶爾會利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上網，但屬於行動網路用戶的成人比例只有 55%。

美 FCC 批准 T-Mobile USA 與 MetroPCS 合併交易

【鉅亨網／2013-03-13】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12 日表示，已經批准了德國電信（DTE）將旗下美國子公司 T-Mobile USA 與電信運營商 MetroPCS Communications（PCS）合併的交易。FCC 主席 Julius Genachowski 發表電子郵件聲明稱，隨美國行動網路市場的繼續擴大，T-Mobile USA 與 MetroPCS Communications 合併將會讓美國消費者從中受益。

FCC 認為，這項合併交易不會導致競爭狀況受損，並將帶來一些好處，如速度更快的無線服務，和加強 T-Mobile USA 的實力等。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中國移動砸70億美元 布局4G網路

【新頭殼 符芳碩／2013-03-15】

根據華爾街日報報導，中國最大、全球市值最高的電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14日宣布，將斥資70億美元，在中國1百個城市鋪設20萬個4G網路基地台，預料除了能讓中國的電信用戶擁有更快的上網速度，也可以推廣中國自家研發的TD-LTE通信標準，目前世界上普遍使用的4G網路標準是美國推廣的FDD-LTE。

事實上，中國移動去年起已經在中國15個城市搭建了4G實驗網路，獲得初步成果後，今年目標是達到百城鋪設。華爾街日報引述匯豐控股分析師Tucker Grinnan的說法，中移動此舉是在向手機製造商如蘋果公司、設備供應商如愛立信和營運商如日本軟銀等各方廠商發出訊號，表明自己所研發採用的技術可行，並且會付諸行動。

大陸 2012 行動網路產業規模逾九千億人民幣

【精實新聞 余美慧／2013-03-19】

中國互聯網協會 18 日舉行行動互聯網工作委員會成立大會，會中透露大陸 2012 年移動互聯相關產業規模超過 9000 億元人民幣（約合新台幣 4 兆 3000 億元），相當於 GDP 的 1.8%，與 2011 年相比增加約 3200 億元，對 GDP 的直接貢獻達到 0.63%。

新華網引述大陸工信部電信研究院總工程師餘曉暉指出，去年大陸 3G 用戶達到 2.3 億，行動基站 207 萬個，智慧型手機出貨量 2.58 億支，超過之前累計出貨量總和，特別是去年第四季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接近總數的三分之二，顯示行動互聯網正呈現爆發式的發展趨勢。

香港 4G 牌照拍賣結果出爐：中國移動勝出

【光明網 康釗／2013-03-20】

根據 19 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布的公告，有四家運營商標得 4G 頻譜，引人注目的是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香港子公司都參與競標，其中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競標成功，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則落選。香港這次公開拍賣的 4G 頻段介於 2515 至 2520MHz 和 2655 至 2660MHz 之間，一共 5 x 10MHz 的頻譜資源，可供 FDD-LTE 使用。

此次競拍從 3 月 18 日開始，第一天進行十輪投標，第二天經過了八輪競投，所拍賣的 4G 頻譜可用於 4G LTE，也可用於未來的 LTE-Advanced 服務，每組頻段底價為 1.5 億元港幣（共 7.5 億元），總競投價倍升至逾 14 億元港幣。Genius Brand、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CSL）各競得 10MHz 無線頻譜，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競得 20MHz，標得頻譜的運營商將獲得 15 年頻譜使用期。

北京 1800 部公車可用 WiFi 上網年底將達萬輛

【北京晨報 陳琳／2013-03-22】

中國北京市公共車輛無線上網接入系統從去年 4 月啟動建設，透過在公車上安裝 TDFi 設備來覆蓋公車內的 Wi-Fi 網路，可滿足帶有 Wi-Fi 功能移動終端的上網需求。根據建設項目進展，預計到 2013 年年底，北京市將有超過 10000 部公車提供 Wi-Fi 上網功能，四環內大部分公車線路將覆蓋無線上網接入系統。

在配備 TDFi 設備的公車上，乘客可使用帶有 Wi-Fi 功能的移動終端，如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iPad 等，通過登錄「移動認證」的 CMCC 網接入中國移動 Wi-Fi 無線網路，便捷訪問互聯網，上網費用則統一執行中國移動 CMCC 業務資費標準。